

永嘉县天和拉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7日，永嘉县天和拉链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嘉县天和拉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永嘉县桥头镇钮扣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拉链生产的公司，租用永嘉县万豪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桥头镇钮扣工业园区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1150m²。设计年产500万条拉链，其中金属拉链130条、尼龙拉链180万条、树脂拉链190万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3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写《永嘉县天和拉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了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永环建[2015]11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嘉县天和拉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

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企业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温州远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委托处理协议见监测报告附件 2-2）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菇溪。

（二）废气

项目平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金属粉尘，粉尘于密闭舱室内沉降，沉降的粉尘定期清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降粉尘、残次品和生活垃圾。项目边角料、沉降粉尘、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温州远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委托处理协议见监测报告附件 2-2）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菇溪。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点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降粉尘、残次品和生活垃圾。项目边角料、沉降粉尘、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均小于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提供温州远景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做出结论。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议平光粉尘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分类收集，建立健全

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永嘉县天和拉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工验收。

签字：邵 斌 范茂水
陈建勇 黄清平 潘永平
程 明

永嘉县天和拉链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18年9月27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